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11月27日16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翔影坊”）因拍摄电视剧剧目需要，拟向华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美银行”）申请贷款人民币5,000万元，贷款年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5%，贷款期限为24个月，具体以吉翔影坊与华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，该笔贷款以总金额不超过8,000万元的吉翔影坊拟播放影视剧销售回款作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，具体以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为准，吉翔影坊法定代表人席晓唐先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间为吉翔影坊在授信协议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同时授权吉翔影坊经理层总经理席晓唐先生具体办理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关联董事席晓唐回避表决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翔影坊”）因拍摄电视剧剧目需要，拟向华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美银行”）申请贷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贷款年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%，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，具体以吉翔影坊与华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，该笔贷款以总金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吉翔影坊拟播放影视剧销售回款作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，具体以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为准，吉翔影坊法定代表人席晓唐先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间为吉翔影坊在授信协议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同时，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间为吉翔影坊在授信协议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云卿先生具体办理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关联董事席晓唐回避表决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8 日